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迁政办发〔2023〕13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和《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商字〔2022〕243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县域商业体系摸底情况

迁安市位于河北省东北部，面积 1208 平方公里，总人口 77.6 万，下辖 17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534 个行政村。2022 年获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第 14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768 元，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4 亿元，同比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 亿元，同比增长 0.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6%；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550 元，比上年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768 元，比上年增长 5.9%。面积在 1 万平米以上的商场超市 13 个，绿色商场 2 家，省级便

民消费中心 1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5 家，乡村快递网点覆盖所有村庄，覆盖率 100%。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冷链物流、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市、镇（街）、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市、镇（街）、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建立完善市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镇街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市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镇级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店全部达到提升型要求，整合现有商贸物流资源，建设改造 1 个以上覆盖城区和主要镇村的物流配送中心，村村通快递，农村电商服务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推动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提升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以城区为中心，结合商

业网点规划，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升级改造商贸中心、商场超市等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布局，打造集休闲、娱乐、餐饮、购物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场所，增加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打造成为市区消费升级的“排头兵”，满足市民高端消费。〔责任单位：市商促局〕

2. 新建改造镇级商贸中心。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镇街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镇街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到 2023 年底前，全力完成 17 个镇级商贸中心的改造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改造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店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快递接收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 2023 年 12 月底前，实现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银保监组、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到2023年12月底前，引导至少1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建设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镇级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到2023年12月底，建成1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射频技术、电子订货、信息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到 2023 年 12 月底，市域配送率力争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邮政公司、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依托我市现有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注重农民工、返乡大学生、社会青年等各类群体的培训，强化市场化运作水平，突出公共服务，为电商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1. 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进城区、入乡村设立连锁门店，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通过发放消费券、

赠送加油卡等方式，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推广、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等多种形式的消费促进活动，提振农村汽车、家电消费市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责任单位：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商品市场建设。加强集散型和产地型商品市场建设，推动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鼓励传统商品市场增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等功能，提升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信息发布、质量追溯等功能。构建商品市场主导型供应链，支持商品市场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发展个性化定制，建设商贸物流中心、仓储基地和配送中心，形成以商品市场为核心的稳定产业链和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坚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全市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菜）市场，建成项目应符合《便民市场建设标准》，必须具备大众餐饮、代收代缴、补衣缝纫、便民维修等4项基本服务功能，选择增加托管服务、便民药店、快递服务、健康养老服务、文化旅游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和“互联网+”智慧型功能

中 3 项以上便民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农村电商消费网络。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择优推荐一批对我市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等参与省级、唐山市级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县域特色产业与电商的融合发展程度，培育农村网络产品和品牌，让农产品更好进城，让工业品更多下乡。〔责任单位：市商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冷藏保鲜设施。到 2023 年底，全市农产品低温处理率提高到 3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促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

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化农业金银铜牌项目，争创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农批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增强现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公益性，提升保供稳价和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关，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树迁安农产品形象和品牌。推广订单农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实现精准对接，增强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鼓励农产品流通主体，自建或合作建设生产基地，向生

产环节延伸链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设立直销门店或在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设立专档、专区、专柜，发展直采直供直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促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1. 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增强农资终端配送和服务能力。开展镇街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夯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大绿色农资生产供应，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农业生产需要。〔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完善市、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镇级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等场所，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等多种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邮政快递暂存或配送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县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认定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单位和实践基地，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在大型旅游展会进行宣传推介，实现商旅文体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全市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券，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围绕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文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等日用消费品，深入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行为。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季节，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重点生产资料监管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等行为。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增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和维权供给，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消费者维权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促进绿色发展，引导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项目申报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聚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城区和镇街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级商贸中心项目，带动全市商业整体提升。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向社会发布申报镇级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通知，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的企业提交资料报名，经过专家评审后，由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提出建议项目清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主管副市长牵头，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的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促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

1. 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中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按照资金支持方向，根据公示后项目上报情况择优录取承建企业，按照建设期内建设投资完成设施设备实物与合同、正式发票一一对应，对新增有效投资额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

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中央资金不予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2. 每个镇级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项目资金使用全程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行为。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3. 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须以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三部门名义联合上报唐山市商务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后，方可调整。

（三）加强项目管理。

1. 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计划投资总额等事项。

2.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承办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市商促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投资

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3. 要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引入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要加强对承办企业的动态监管，确保各建设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4. 17 个镇级商贸中心必须按照时间要求全部建成提升型商贸中心，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部建成或建成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所有镇级商贸中心项目都不能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四) 加强工作协调。

各责任单位要将商业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商业建设发展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五) 加强信息公布。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在迁安市政府官方网站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公开专栏。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企业，须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市商促局加强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

附件：1.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3.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1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路 瑒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继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建华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李振华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晓明	市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裴立新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夏昆阁	国防动员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人防办主任
	廖英超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红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志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葛一达	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亚楠	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甘 淼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迁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促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促局局长刘继军兼任。

附件2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抓紧做好市场体系建设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商字〔2022〕243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体制，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程序，确保项目验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根据国家及省、唐山市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验收是基本建设程序中的重要环节，是考核项目投资计划实现程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发挥效益的基本措施。任何适用本办法的建设项目未经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不得拨付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

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商字〔2022〕243号）、《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的，且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验收工作，是指项目按要求建设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标准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国家或行业对项目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安排在项目提升改造完成、项目的投资审计后。主要目的是对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项目投资评定、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竣工申报材料的审核等。项目验收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佐证材料检查、现场实物工程检查等。

第六条 项目验收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佐证材料和项目完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验收等工作，并出具投资审计报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全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项目验收的组织部门，负责项目验收的组织、协调及实施工作；项目承办单位主

要负责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配合工作。

第八条 项目验收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成立相应的验收组，主要负责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佐证材料、现场实物工程情况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第三章 验收的依据

第九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 1.《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 2.项目的核准或批复文件。
- 3.经各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表。
- 4.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票据。
- 5.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
- 6.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说明书。
- 7.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补充协议等。

第四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一节 项目验收的条件

第十条 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建设已经竣工，并提交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竣工申报材料。
- 2.积极协助配合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投资进度

和建设进度表及有关财务报表，接受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督查。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项目验收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在建设完成、投资审计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的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佐证材料验收、现场实物工程验收等。在全面验收的基础上，对项目目标建设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内容

由验收组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计划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情况佐证材料验收

1. 项目建设进度表。

2. 项目建设总结说明，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达到的功能等。

3. 项目投资进度、投资支出明细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4. 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佐证材料。

5. 新建设设施设备的相关说明以及影像、照片等佐证材料。

6.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能够证明已实现项目目标的现场照片等资料。

第十四条 现场实物设施验收

由验收组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要求对现场实物工程

进行验收。

(一)新建或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验收内容

1. 占地面积30000m²以上。

2. 核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提供的相关材料,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3. 实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提升型相关功能。具体包括:

(1) 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镇村。(2) 对有条件的镇、村物流或快递吞吐总量占比5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2日。(3) 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4) 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品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5) 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较高。(6) 提供平台交易、运输监控、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等全链条服务。

4. 设施设备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提升型相关要求。

具体包括:(1)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2)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配备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建设。(3) 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可参照GB/T28581和GB/T21072标准要求。(4)

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5)鼓励农产品产地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多温区储存、低温加工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冷藏保温车辆、低温物流箱等冷链设备,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二)新建镇级商贸中心项目验收内容

1.单体商超形态经营面积1500m²以上,其他形态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核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提供的相关材料,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3.实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提升型相关功能。具体包括:
(1)能够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镇街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2)能够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3)镇级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4)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5)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提供农产品生产资料、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6)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7)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

4.设施设备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提升型相关要求。具体包括:(1)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

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2）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3）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4）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建有固定停车场。

第五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后，由全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程序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完成竣工后，工作领导小组在2023年12月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前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建单位发出项目验收通知，要求项目承建单位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按通知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2. 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召集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组，确定验收会议议程。

3. 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验收首次会议，明确验收目的、依据、内容、时间安排等，划分专业验收组，并根据验收需要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验收。

4. 项目承建单位汇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验收组查阅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观看影像资料、现场察验项目建设情况。

6. 会议审议项目验收报告。

7. 验收组对项目验收的符合性确认。

8. 验收组对项目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9.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10. 经验收审查后的档案资料，项目承建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移交使用单位和档案部门妥善保管。

第六章 项目验收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果的确认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17个镇级商贸中心必须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部完成提升型商贸中心建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部建成或建成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所有镇级商贸中心项目都不能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项目承建单位未按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以及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未整改落实的，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抓紧做好市场体系建设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商字〔2022〕24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由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商促局负责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对所支持项目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并组织项目验收；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有关指标的监督考核。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迁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发挥我市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市场主体优势，把迁安市建设成为商业体系健全，有物流配送中心、镇级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市，县域商业体系打造成为带动迁安市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实现农民创业增收的新动力。

第三章 使用方向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镇级商贸中心改造提升等项目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中央资金不予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第七条 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经过筛选和审查，最终确定一批支持项目上报唐山市商务局并最终上报省商务厅。经商务部、省商务厅审核通过后，对支持项目及承办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市商促

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审核、监督、检查。承办企业凭发票申请相关资金，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第八条 项目建设末期，经由市商促局牵头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验收通过，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一次性拨付支持资金。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享受上述专项资金政策的企业(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法人。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认定或备案。

3. 积极协助配合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开展工作，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表及有关财务报表，接受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督查。

4. 专项资金申请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经济纠纷以及进入司法、仲裁程序的案件，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到市商促局，并对上报材料和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商

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初审确定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进行复核。最后上报唐山市商务局、省商务厅备案。市商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确定支持重点,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每个镇级商贸中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每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和唐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市商促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和项目完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验收等工作,并出具投资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拨付中央专项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资金。

第五章 资金审核与拨付

第十二条 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的项目,由市商促局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予以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乡村振兴、

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依法追回已取得的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利用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
2. 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骗取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资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商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